剑川县本级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剑川县各部门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，牢固树立厉行节约理念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等有关规定精神，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。2023年，计划安排“三公”经费831.93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9.42万元，下降3.4%。其中：

（一）公务接待费267.37万元，较2022年预算数减少8.1万元，下降2.9%;

（二）2023年预测我县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与去年保持一致;

（三）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计划安排564.56万元，较2022年预算数减少21.32万元，下降3.6%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6万元，下降3.4%，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5.32万元，下降3.8%。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真正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剑川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。

附件：1.县本级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汇总表

2.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说明

剑川县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31 日

附件 1：

2023 年剑川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1-8　2023 年剑川县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				
				单位：万元
项目	**2022 年预算数**	**2023 年预算数**	**比上年增、减情况**	
			增、减金额	**增、减幅度**
合计	861.35	831.93	-29.42	-3.4%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	
2.公务接待费	275.47	267.37	-8.1	-2.9%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85.88	564.56	-21.32	-3.4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178	172	-6	-3.4%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费	407.88	392.56	-15.32	-3.8%

附件 2：

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反映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